



##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4月25日11点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15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领能锂业”）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目前公司持有领能锂业51%的股权，共青城亿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共青城亿德”）持有领能锂业29%的股权，宜春丹辰锂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

（以下简称“宜春丹辰锂”）持有领能锂业20%的股权。公司与共青城亿德、宜春丹辰锂拟同比例增资领能锂业，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 5,100 万元，共青城亿德以现金方式增资 2,900 万元，宜春丹辰锂以现金方式增资 2,000 万元，增资额共计 1 亿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领能锂业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 1 亿元增加至 2 亿元，公司及共青城亿德、宜春丹辰锂所持领能锂业股权比例保持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1）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4月25日